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基本情况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b>拟上市公司名称</b>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注册地址</b>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b>公司办公地址</b>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b>公司法定代表人</b>	宋老亮
<b>辅导计划</b>	<p>一、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 辅导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对象：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辅导目标 促进利仁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利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三、辅导阶段及辅导内容 辅导计划共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摸排调查以及材料、重点问题的归纳整理； 第二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为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第三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为完成辅导计划，申请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验收，考核评估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四、辅导方式</p> <p>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实务指导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p> <p>五、辅导人员</p> <p>由辅导机构安信证券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并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邬海波、赵刚、于相智、贾恒霖；其中邬海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p>
--	---

